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 经 济 合 作 协 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为了加强两国人民之间的传统友谊和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相互间经济关系，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应采取一切有益的措施，促进经济关系和合作的发展，使两国间的交流达到尽可能高的水平，并努力保证相互利益

的平衡，使两国经济关系得以协调发展。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赞助在下列领域，发展包括技术转让、生产设备及产品在内的经济合作和交流：农业、畜牧业、各种能源（包括各种电力、液体或气体燃料、煤炭和新能源）、拖拉机和农业机械、钢铁和有色金属、化学和石油化学、汽车和运土机械、造船、金属机械、电工技术、电信、信息和电子、纺织、食品、建筑和建筑材料、玻璃和瓷器、造纸工业和硝皮工业、家用电器、劳务和工程设计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领域。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鼓励两国企业和组织，在互利的基础上采取下列合作形式：

- 一、新经济项目的设计和建设以及现有项目的改造和扩建；
- 二、通过利用对方的技术和设备进行生产，以扩大向对方或第三国的出口；
- 三、进行共同生产和在销售方面的合作；
- 四、转让专利、许可证和技术知识，以及共同研制工艺流程的技术合作；
- 五、双方同意的其他合作形式。

缔约双方还将努力使中小企业能够积极参与发展双边贸易。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赞助对双方有益的经济合作项目的实施。为此，双方应在各自现行的法律和规定的范围内，相互给予尽可能优惠的待遇。

第 五 条

两国之间的经济合作将在两国企业或公司之间按正常贸易条件签订的协议或合同的基础上实现。

为了保证上述协议和合同的实现，缔约双方将遵照各自现行的法律和规定，相互派遣和接受公司常驻代表，并给予上述人员在工作和生活条件以及签证、居留许可和事务旅行方面提供便利。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在保持传统贸易的通常支付方式的同时，应按照国家现行的规定，对双方商定的经济合作项目，以尽可能优惠的条件提供金融便利。

第 七 条

缔约双方成立由两国政府代表组成的混合委员会。

该委员会的任务是：

- 一、协调两国之间的经济和工业合作活动；
- 二、监督本协定的实现并研究适当措施予以保证；
- 三、研究有助于发展经济和工业合作的建议。

混合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轮流在北京和罗马举行。

第 八 条

缔约双方根据各自所承担的国际义务，保留可能进行协商的权利，但这些协商不得损害本协定的根本目标。

第 九 条

本协定自缔约双方通过外交途径相互通知业已履行各自的法律程序之日起生效。本协定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为十年。

在协定期满六个月前，缔约双方将相互协商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双方经济合作的继续进行。

本协定于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在罗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意大利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意大利共和国政府代表

李 强

斯塔马蒂

(签字)

(签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议自一九七九年八月四日生效。